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在广西贺州市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昌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11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王晓东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经律师现场见证，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二）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396,513.71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净利润中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 5%的公益金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23,830.56 元，2001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50,910,867.21 元，该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以 2001 年期末总股本 156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 元（含税），合计派现 47,025,000.00 元，剩余 3,885,867.21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七）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分别表决通过了 200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和 2002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 2001 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不含差旅费）；续聘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从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经协商，200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公司负责审计期间会计师的差旅费），如发生除 200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以外的其它会计审计、会计咨询等相关业务，则其报酬另行约定。

（八）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坏帐损失核销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法律顾问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王晓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2、律师法律意见书。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4 日